

##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为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鉴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启源领先”)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公司已将本次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事前认可:本次为参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是为解决子公司资金缺口,确保早日开展产品生产销售、实现盈利的举措,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启源领先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依据《合资法》及启源领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促进项目尽早投产，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启源领先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能促进项目尽早投产，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

闫长乐

---

赵守国

---

李秉祥

2016年7月6日

